

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李一兵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9,69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6.9%，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强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被任命董事情况：

该被任命董事李一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

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新任董事李一兵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公告日，李一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 选举原因

公司前董事曹亦军先生于2017年8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与经营发展需要，任命李一兵先生为公司董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李一兵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详情见2017年8月21日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其拥有长期从事物流行业且担任企业高管的经历，拥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丰富的人脉关系，其履职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李一兵的简历。

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